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55100 號令制定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健全公、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、管理,並輔 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、 墳墓遷葬補償、骨灰處理、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 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,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 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 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。

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

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,應檢附 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;其有變更者亦同:

- 一、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。
- 二、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及地籍圖謄本。
- 三、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 設施之配置圖;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,配置 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。
- 四、興建營運計畫:應包括建築計畫(含量體分析、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)及營運計畫(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)。

五、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。

六、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。

七、申請人證明文件。

八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九、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。

十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,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 施合理訂定之。

申請人為法人、寺院、宮廟或教會者,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,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-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之啟用,應檢附下 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:
 - 一、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書。
 - 二、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。
 - 三、殯葬設施完工照片。
 - 四、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。

五、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,其使用執照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,應將其名稱、 地點、所屬區域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,許可其 啟用。

> 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,不得啟用,殯葬業者並不得販 售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

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,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,設置 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,不得小於五公頃。

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:

一、墓基:使用期限至少十年。

- 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:設有納骨櫃(箱)者,其納骨櫃(箱)距應逾一點二公尺。
- 三、服務中心:一處以上,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、 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備,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 公尺。
- 四、家屬休息室:一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備,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公共衛生設施:一處以上,男、女設施並應分別 設置。
- 六、排水系統: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畫及施作。
- 七、給水及照明設施: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。
- 八、墓道: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;墓區內 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- 九、停車場:墓基一百個以下,應有五格停車位,每 增加五十個墓基,應增加一格停車位。但依其他 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,從其規定。
- 十、聯外道路: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- 十一、無障礙設施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公墓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示。

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,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

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,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:

- 一、冷凍室:九櫃以上之冷凍櫃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: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。

- 三、解剖室:一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、照明及空調設施,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。
- 四、偵查室:一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、空 調及桌椅等設施,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: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, 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。
- 六、停柩室:六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祭拜、照明及桌椅等設備。
- 七、禮廳及靈堂:二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祭拜、照明及桌椅等設備。
- 八、悲傷輔導室:一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備,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。
- 九、服務中心:一處以上,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備,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。
- 十、家屬休息室:一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備,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。
- 十一、公共衛生設施:一處以上,男、女設施並應分 別設置。
- 十二、停車場: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,每一靈 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 設停車位者,從其規定。
- 十三、聯外道路: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- 十四、無障礙設施。
- 十五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十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。

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 示。

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。

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、物品或措施。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,除主管機關另 有指定外,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 項之規定。

> 前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示。 第一項禮廳及靈堂,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、處理屍 體或舉行殮殯儀式之用。但出殯日舉行奠、祭儀式時, 得停放屍體棺柩。

-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,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,應設置下列 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:
 - 一、撿骨室:一室以上,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爐收集 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。
 - 二、骨灰再處理設施:一台以上,每台應具有研磨、 高壓塑型等效能。
 - 三、火化爐:二爐以上,每爐排放之廢氣、廢水及 製造之噪音,應符合法定標準。

四、祭拜檯:一檯以上。

- 五、停車場: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。但依 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,從其規定。
- 六、骨灰暫存設施: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 存設施。

七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: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

關規定。

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 標示。

- 第十三條 骨灰 (骸) 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,除準用第七條 第三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 外,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:
 - 一、納骨灰(骸)設施: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;設 有納骨櫃(箱)者,其納骨櫃(箱)距應逾一點 二公尺。
 - 二、祭祀設施:祭拜檯一處以上,並於適當空間設 置祭拜設施。
 - 三、停車場:五千位骨灰(骸)存放數以下,應有 十格停車位,每增加五百位骨灰(骸)存放 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 增設停車位者,從其規定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停車場應採生態方式施作。

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 繼續使用者,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 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運終止。

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及面積。
- 二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。
- 三、營運終止之原因。
- 四、預定營運終止之期日。
- 五、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。

私立公墓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,應於遷移完竣後, 始得終止營運。

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

第十六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, 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 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:

- 一、墳墓遷葬許可文件。
- 二、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三、地籍圖謄本。

前項遷葬之墳墓,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;其 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

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墳墓遷葬, 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- 第十七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,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 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切結書,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 登記:
 - 一、被埋葬者除戶戶籍謄本。
 - 二、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,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 上出具證明代替之。

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,視為無主墳墓 處理。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辦理領回。

第四章 骨灰拋灑、植存及樹葬

第十八條 實施骨灰拋灑、植存及樹葬者,以死者遺囑同意或 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。

> 前項實施,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,始得為之:

- 一、骨灰拋灑、植存及樹葬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。
- 四、死者遺屬或死者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。

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 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,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 制。

第十九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:

- 一、依許可項目、內容、範圍、地點及方式拋灑。
- 二、出海拋灑之人員,應依規定出入港口。
- 三、使用之船舶,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 用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二十條 於公墓、公園、綠地、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 灰拋灑、植存或樹葬者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:
 - 一、依許可項目、內容、範圍、地點及方式實施。
 - 二、骨灰植存或樹葬,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 區域,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。

第五章 殯葬行為管理

第二十一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 火化或埋葬。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,應敍明理由, 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,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 個月。

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,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埋葬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;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,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。

檢察官因偵查需要,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, 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。

- 第二十二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 儀式,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 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三、死亡證明書、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前項規定,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,準 用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或骨骸,應由死者遺族 檢附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 辦理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三、死亡證明書、死產證明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 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、埋藏骨灰,應由死者遺 族檢附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 理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三、死亡證明書、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四、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再處理證明、起掘許可 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第二十五條 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存放骨灰(骸),應由死 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

提出申請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 件。
- 第二十六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之喪葬事宜者,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 福利機關(構)或安養機關(構)等處理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墳墓起掘,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三、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死亡證明書、埋葬許可證明、火化許可證明、 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第二十八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 者,應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 機關申請許可,並於經許可後,始得為之。

前項許可時間,以二日為限,並應於許可使用期 間屆滿時,回復道路原狀。

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 設備。
- 二、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。
- 三、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。

四、不得有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。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,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 可,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。

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- 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(骸)櫃內,以存放骨灰(骸)罐為限, 不得存放其他物品。
- 第三十一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,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,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;逾期不使用者,由主管機關收回,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。

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,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,埋葬或存放 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,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 者辦理查核及評鑑;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。

> 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,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者,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

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 形,以供查驗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